附件1

**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需知**

1. 合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纸质申请审核表（1份），受理点（行政大厅A区3楼338室）领取或合川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上下载；

2.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身份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

3.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本主页、增减页、常住人口登记卡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

4.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的婚姻状况资料：已婚者提供结婚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单身系离异者提供离婚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、离婚协议或法院调解（判决）书（复印件1份）及婚姻现状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单身系丧偶者提供配偶户籍注销证明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及婚姻现状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单身未婚者提供个人未婚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

5.工作情况资料：灵活就业人员由用工经营者出具说明书（原件1份）；签订劳动合同人员需提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个体工商户人员需提供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

6.住房情况资料：无住房，可不提供该项资料；有住房，属住房困难家庭的（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），提供房屋产权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

7.稳定收入资料：正在缴纳社保、公积金或正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不提供该项资料；

8.其它应提供的资料

（1）户籍不在主城区（具体为合阳城街道、钓鱼城街道、南津街街道、盐井街道、草街街道、云门街道、大石街道）的，需提供申请人（含共同申请人）居住在主城区域的暂住登记凭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。如配偶为非合川户籍人员，且不在合川实际居住，可不提供配偶的暂住登记凭证。其中个体工商户、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在主城区域内6个月以上的暂住登记凭证；

（2）优抚对象提供优抚证（审原件，交复印件1份）；

（3）根据情况需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9.说明事项：序6、7中未提供资料将通过行业部门间信息比对获取，如申请人在《合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》填写信息与比对信息不符合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；按上级有关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的工作要求，特别提醒申请人应先到有关部门完善序5、序8（1）所需资料，然后与其他资料一并带到现场申请，确保公租房申请一次办理成功。